

第四章 競選文化的民族動貌

第一節 原住民文化的競選政治化

現代性的選舉，介入了原住民族的文化生活，以當選為最高目標的選戰，候選人陣營為爭取選民認同，會透過各種手段、方法希望獲取最多的選票，尤其選戰的激烈，使用的策略無所不用其極。傳統文化，自然地在當中在被拿來操作，形成當代臺灣選舉的特色之一——原住民族的選舉文化。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競選政治化，是跟著臺灣民主化的運動、原住民族權利的運動與覺醒等，逐漸地被廣泛操作。在過去黨國一體的時代，以及原住民被污名化、歧視最嚴重，及由此而來的原住民普遍存自卑的嚴重時期，

¹由於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是被打壓，使得多數原住民更加地矮化自己的文化，在這期間，自然不太會強調傳統文化的保存與維護，故不用說在選舉過程中拿出來操作了。

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裡，哪些是被政治人物所操弄？大舉有殺豬宴請選民、送檳榔、頭目被捲入選舉、參選人或其陣營服飾及裝飾上的打扮、召集部落會議、年齡階級、舉辦豐年祭等祭儀活動、競選時其文宣圖案的原住民化、傳統姓名的強調、競選時原住民歌謠的使用，及競選總部布置和成立過程時的裝飾等等。

一、殺豬分肉

殺豬分肉在台灣原住民各族中幾乎是共同有的文化習俗，一般都是在部落重大祭儀、結婚、房子落成....等會進行。通常是涉及部落公眾事務的、重要祭儀的、親屬（含姻親）之間的、或重大事情等需要而殺豬。以布農族為例，殺豬分肉約有底下的情況：Mapadangi/Mapasiza（結婚）時、舉行部落性的祭儀如 Manahtainga（射耳祭）時、Kanahtung kalumah（建屋落成時）、Mankaun（夫妻生小孩後男方殺豬回饋女方家）時、²賠罪等會進行殺豬。其餘則視情況而定，但都離不開前所述的部落性、祭儀性、親族性、慶祝性、重大性等狀況。

殺豬分肉的實際情形，舉布農族 Mapadangi/Mapasiza（結婚）為例。男方家

¹ 約 1950-1980，也就是原住民跟大社會開始互動頻繁的時期。

² 娶過來的女子生小孩並初長成後，由男方家族至女方家殺豬宴請女方氏族，以表感謝。

會依照經與女方家事先協議好的準備幾條頭豬送至女方，且該豬隻是要活的、健康的。送至女方家後再由女方家兄弟或親友協助宰殺、分肉。在殺豬的第一步，過去都是用切割好的竹枝尖端，朝著豬的前左（或右）腿側邊的心臟刺入，厲害者都是一次即中，允其掙扎嘶喉幾聲後，只見豬隻立即倒下，鮮血被預備好的 Siah（胡盧水瓢）或 Balukan（碗）接下。結婚時的殺豬切割有其一定的順序，與家屋落成或 Mankaun 等各不相同。切割到一定的階段，會先取出豬的腸子、肝、內臟及部分瘦肉，交由由女方家族的婦女協助，將腸子、內臟等洗乾淨，與豬血一塊兒放在大的鍋子裡去煮。此時女方家屋的院子已經有許多的親友聚集或圍觀，等待著豬肉的分配並作感情的交流。此時男方預先釀好的小米酒開始慢慢地浸入會場當中。豬隻的切割分類處理完後，開始逐一點名給女方的 Siduh（氏族）親友，以戶為單位來分，一戶一袋。³過去是沿著女方的 Siduh（氏族）關係來作分肉的對象，並包含其 Paicilain（嫁出去的女人），今則多改以部落或村為範圍，而只要是該村落者（不限同一氏族），只要有人來，都會分到肉。此時滾燙中的腸子、豬血等也差不多熟了，會由女方家族成員逐一分給在場內的每一個人來共享。而另一旁煮好的大鍋飯也於此時送上來，給肚子餓的人自己添飯享用，喝酒、聊天、唱歌...一直到結束。

在過去，一條豬養到大是很不容易的事情，故非得「必要」時才殺豬，可見殺豬意義的珍貴性，晚近則因為豬隻可以輕易地購買，故殺豬的情況似乎有更多的彈性，但也都有其「重要的」因素。



圖 4-1-1：殺豬分肉：豬肉切割好後開始分袋發放
（海樹兒·友刺拉菲攝，花蓮崙天部落，2000 年）

³ 過去雖以戶為單位來分肉，但會依照戶內的人數（含小孩）多寡而有量上的差異，以示公平。

原住民選舉何時開始出現殺豬的文化？依據訪談訊息，似乎是在 1989 年的省議員選舉。

其實這個殺豬，是從大概我們那一任競選省議員（1989 年），那一任開始屏東才有。……我們（指排灣族）選舉是不殺豬的，殺豬是外來族群，到屏東釘樁的時候帶來的文化，我們殺豬不是隨便，那不是我們選舉有的現象。……就是因為有一個候選人，到處去殺豬嘛，變成是殺豬文化，是這樣來的⁴

那個時候選舉（指 1986 年立委選舉）沒有像現在，要殺豬，那是選風把它弄壞的啦，什麼怎麼這是我們的風俗習慣啦……可是我第二次選舉（1989 年立委選舉）了以後，這個就已經……這個好像是那個時候被他們形成的。⁵

1989 年山地原住民的省議員選舉，可以說是空前的激烈，在三強（曾華德、林春德、翁文德）爭二席的選戰上，以擁有南部足夠票源的曾華德最穩，第二席便由同鄉同族的當時現任省議員翁文德與仁愛鄉二任鄉長的林春德爭取。當時國民黨採開放參選，三人皆未予提名。翁文德有現任的優勢，林春德除了有仁愛鄉長的經歷及資源，尚有當時南投縣議員蔡貴聰（瓦歷斯·貝林）擔任其競選總幹事操刀輔選。由於競爭相當激烈，故買票及殺豬等競選手段首次在原住民全省性的選舉開始出現。選舉殺豬在地方性小選舉或早已出現，但尚不普遍，也多只是在當選後的感恩時進行。

而當時同樣競爭的立委選舉，部分候選人也在這次省議員的競選過程中有樣學樣起來。選舉時殺豬，作為一種原住民的競選策略，在於招聚族人，彼此交流，分享食肉，並透過過程中推銷候選人。這是跟原住民的生活習俗，喜歡聚集聊天、飲酒作樂等很有關係，特別是齊聚殺豬行為本身就有一種文化的親和力。但因為各候選陣營的樁腳採用不節制而趨向浮濫，而引起賄選爭議。一直到 2003 年花蓮縣長補選，因為當時任法務部長陳定南的一席話：選舉殺豬是「惡質文化」而引起廣泛的討論。⁶在筆者的訪談裡，受訪者普遍認為那不應該是賄選，但也多承認選舉時殺豬多是為了選舉而來。因為在原住民的社會文化裡，即有遇重大事情而殺豬的行為，故套在選舉上，變成原住民選舉時的特有文化之一了。選舉殺豬是否為賄選，在針對 2002 年參選台中縣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陳文書候選人殺豬宴請選民，被檢察官依行賄罪起訴的案例上，經一、二審及最高法院的判決均獲判無罪。⁷由是，選舉時殺豬宴請選民雖不至於構成賄選，但過程中夾雜

⁴ 曾華德口述。2005.4.19，立院中興大樓。

⁵ 林天生口述。2004.10.1，行政院原民會。

⁶ 中國時報 A3 版「陳定南批評：殺豬文化是惡質文化」，2003.7.25。

⁷ 自由時報 6 版「原住民殺豬宴客裁定非賄選」，2003.9.11。

著的選舉功利主義、派系、宗教或族群分野等，其實已在混淆原住民傳統殺豬文化的精神及意義。

二、文化性祭儀等活動的舉辦

衛惠林在〈臺灣土著社會的部落組織與權威制度〉一文裡，將臺灣原住民族的部落組織分類如下：⁸

1、聯立單元部落型：

以泰雅族的 Qalang 為典型，每一部落原多數只由一個自治聚落形成，唯為了自衛的需要，多數部落單位與分佈在同河流域的若干部落結成「攻守同盟」，因而形成組織關係尚未整體化的部落群。

2、集中半複合部落類型：

以達悟族的 Ili 為典型，每一部落由幾個父系世系群構成，一部落形成為一個魚祭集團，但除了集體捕魚外，一切社會功能都注重血緣關係而缺乏統一組織與權威。

3、分散複合部落類型：

以賽夏族的 Asang 為典型，聚落分佈零星分散，其最小聚落單位是 Rito 為地域化的亞氏族群，由若干 Rito 聯合而成村落，為 Kinasa' ang，由幾個 Kinasa' ang 聯合而成為一個部落為 Aha asnag。幾個同河流域部落群組成一個大祭團與攻守同盟為 Aha wara。

4、集中的複合部落：

以布農族的 Tastu asang 及鄒族 Husa 組織為典型，其部落組織有大社與小社兩級單位，每一個整體部落以一個大社（布農的 Asang daingaz；鄒族的 Husa）為中心，「統治」著幾個分社小社（布農族 Asang kauman 鄒族 Denohiu）成為一個放射形的結構核心與衛星關係，⁹每一聚落單位是由若干個氏族系統之人口所形成。

5、拼合的集中部落：

以魯凱族的 Tselkel 及排灣族的 Kinarang 為典型，每一部落單位的土地與人口，多數是分屬於幾個地主頭人系統，但聚居於一個比鄰大聚落，形成一個聯合統制的複合部落。

⁸ 衛惠林〈臺灣土著社會的部落組織與權威制度〉《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社，1993年版）頁113-114。

⁹ 由於布農族是屬於較平權的社會，故這裡用「統治」字眼或太勉強。彼此間的隸屬關係乃因為 siduh（氏族）的同源及祭儀的共事上。

6、集中統一大部落：

以東部卑南族 Tsekel 及阿美族 Niaro 為典型，一個部落的人口與家屋集中的分佈在一個大聚落，一個社地可能分為幾個比鄰住區，每一住區以一個會所為中心。然其自治與自衛組織是統一的。

依前所述，我們可以了解，原住民各族其部落組織型態雖不相同，但各族的政治社會型態，基本上都是以部落為基礎，¹⁰在祭儀的進行亦然，如阿美族的 Ilising（豐年祭），即以部落為單位來進行。排灣族的五年祭、布農族的 Manahtinga（射耳祭）等，再大的祭儀活動都不會超越部落的範疇。日本統治臺灣末期及國府時代初期，原住民族的祭儀活動是被壓抑的，甚至很多地方是停滯的。1980 年代以後，隨著臺灣政治社會的開放及本土文化的覺醒與提倡，原住民族各式各樣的祭儀紛紛於各地區舉行。但這個時後呈現的方式大異於前，除了一些地區仍保有自主性外，常常變成是跨部落而以鄉、甚至以縣為單位來舉行。如是變化乃政治人物干預祭儀文化的結果，而得以介入的因素即在於活動舉辦的經費補助上。尤其在接近選舉的祭儀活動，更成了候選人紛紛到場致意的競選場所，尤其執政黨縣市，透過舉辦聯合豐年祭等活動，拉攏各地區領袖及樁腳，招聚許多族人，俾使己所屬政黨候選人藉機宣傳自己。在活動前還會刻意地淡化或漏掉通知其他候選人參與，故某種程度也有當中的利益授受問題。

誰去改變，不是那個祭典自動延伸到這樣，是政治人物去讓他改變……那，當然，部落的頭目，也會按照每一個候選人補助他這個部落這個經費來……有的也會配票啊，像那個高寮，就會配票，你幾鄰，這次豐年祭他們有補助多少，你那幾票配哪個候選人多少票，有這樣子的。¹¹

另如 2004 年立委選舉，六個布農族山地鄉的鄉長原有意共推當時台東縣延平鄉鄉長胡武仁參選，並在 2003 年即已積極開始推動，當年五月在高雄縣三民鄉舉辦的三民鄉聯合祭儀活動，以及 2004 年四月在台東縣延平鄉舉行的全國布農族聯合打耳祭，以及同年五月假花蓮縣卓溪鄉舉行的「全國布農族自治研討暨傳統祭儀及民俗祭儀第一次籌備會議」等活動，其實主要目的之一，都在為胡武仁參選鋪路與凝聚族人共識的過程。

¹⁰只是部落的層次大到哪一階段的差異問題。

¹¹ 夷將·拔路兒口述。2005.1.24，北縣原民局。



圖 4-1-2：布農族鄉長擬推胡武仁參選 2004 年立委選舉聚會
（海樹兒·友刺拉菲攝，花蓮卓溪鄉公所，2004 年）。

三、原住民式的競選總部成立

候選人為宣示參選決心、整合各地競選團隊、拉抬聲勢、凝聚支持者，多會於參選號數抽籤確認後，舉辦競選總部成立大會，¹²作為選戰的指揮中心。舉凡總部的布置、看板、口號、總部成立的過程，都到處可見原住民式的競選總部成立活動。

如 1998 年，平地原住民立委參選人蔡中涵競選總部的成立：

一群阿美族鄉親盛裝齊聚一堂，載歌載舞同時，部落風味的檳榔、小米酒在人群中一遍遍來回傳送。¹³

而 2004 年候選人瓦歷斯·貝林競選總部於 11 月 27 日在埔里鎮成立的景況：

來自全國三十個山地鄉支持者二千多人參加，……成立大會儀式正式開始，由仁愛鄉中正村布農族十二名獵人鳴槍替代鞭炮，由天主教主教曾建次主持祝聖儀式，致贈候選人排灣族琉璃珠項鍊、布農族獵槍、太魯閣勇士刀等吉祥物，披掛原住民圖騰綵帶，結合傳統、現代，

¹² 孔文博口述。2007.3.29，電訪。

¹³ 中國時報 4 版「原住民部落檳榔米酒飄送選舉味」，1998.9.13。

充滿原住民風情。¹⁴

另如布農族在 Malastapang（報戰功）時使用的 HuHuHu 口號，常常是布農族參選人或布農族的樁腳經常引用的口號句。



圖 4-1-3：孔文吉競選總部成立時接受長老贈予番刀準備上陣
（海樹兒·友刺拉菲攝，埔里鎮，2004 年）

¹⁴中華日報「瓦歷斯·貝林總部成立原住民歌舞助選 授獵槍披彩帶充滿原民風情」，2004.11.8。



圖 4-1-4：以阿美族式的瞭望台等傳統建築物設計的競選總部面貌
（海樹兒·友刺拉菲攝，台東林正二競選總部，2004 年）

四、參選人服飾

參選人為凸顯其民族文化認同，以爭取族人之支持，通常會在其競選時的穿著服飾，及文宣、看版上的照片，強調自己民族面貌的一面。論最早積極性地以民族服飾強調民族認同的候選人，可能以 1985 年參選山胞省議員選舉的早期原運者伊凡·諾幹（時名林文正），在他當時參選的記憶裡：

我穿著白的 para，還有紋面，拿著番刀，我就……我就穿著那個服裝全省這樣參加選舉活動啊，也是突顯……而且光著腳這樣啊¹⁵

通常原住民女性參選人更是會注重自己美麗的民族服裝。¹⁶

¹⁵伊凡·諾幹口述。2004.9.20，考試院。

¹⁶章仁香似乎是特例。



圖 4-1-5：陳瑩競選總部內的照片
(海樹兒·友刺拉菲攝，台東，2004 年)



圖 4-1-6：高金素梅的競選照片
(海樹兒·友刺拉菲攝，花蓮，2004 年)

五、發送檳榔

以居住東部、南部地區的原住民族而言，諸如阿美族、噶瑪蘭族、卑南族、魯凱族、排灣族等民族，吃檳榔是他們重要的文化生活之一，甚至是祭儀過程中不可缺的物品，像卑南族南王部落在進行海祭時，在祖先登陸地的地方，祭司都

會以數顆檳榔擺設。在現時生活中，檳榔也是該些民族簡易的禮尚往來物，是人際關係中不能缺少的。競選時的拉票拜訪，口袋或包包隨時攜帶檳榔以作發放，自然成了其選舉的必備。

六、頭目的捲入

在原住民傳統的部落社會中，處理公眾事務，維持習慣法，應付內外的臨時事變，常常依靠著各種組織的領袖們來處理。唯所謂領袖，有的是經由選舉、任命，或承襲的正式領袖；有時是非正式的未經上述公認程序的領袖。在原住民社會裡，這兩者之間的界線有時混淆不清。¹⁷原住民社會裡尚存有頭目制度的民族有卑南族、阿美族、排灣族、魯凱族、鄒族等。卑南族及阿美族頭目傳統的產生方式，普遍是由年齡階級組織中爬到最上層而成為長老後，推選其中最能幹者、形象好者、最活躍者擔任。排灣族則是長嗣繼承（不管是男或女）；魯凱族則是長子繼承，而鄒族基本上也是長子繼承制度。

論及頭目捲入現代性選舉，可以從二個角度去看，一個是頭目或頭目家族的成員參與選舉；一個是在選舉過程中，頭目被政黨或候選人等政治人物所延攬而成為輔選者。就第一類言，以山地原住民選區的排灣族最明顯。排灣族地區的政治人物，不管是地方或中央，早期幾乎都是頭目或貴族家族所佔有，此與其在部落具有優勢地位有關。此優勢地位在日本時代為統治便利而多被日本政府拉攏而有強化傾向，到中華民國政府統治台灣初期，為鞏固治權亦為其所拉攏而繼續保有其政經上的優勢性，但同時推動的國民義務教育，因教育的普及使得平民亦得以在現代政治、經濟等領域上因努力而出頭，加上與平地文化的頻繁接觸與現代「平等」觀念的衝擊，¹⁸而漸漸地挑戰部落頭目的權威。如南部排灣族的平民晚近出現了用錢去買頭目的飾物（熊鷹羽毛），鄉長或民眾皆認為鄉長是現代的領導者，而頭目權力式微等。¹⁹故約自 1980 年代開始，平民參與地方選舉而當選者已不難出現。但要在全國性的公職選舉裡出線，仍多少有障礙，尤其當過省議員以上的排灣族人，多是頭目家族或貴族家族出生。這也說明了排灣族的頭目家族較易於去參政，且也較能選上，其因除了其家族系統通常較龐大，族人對之較易產生凝聚力外，意識上自然與其文化處境有關係，即有某種習慣性地被擁戴與習慣性地去服務大眾的意識。而就排灣族的平民言，則有習慣性地順服大頭目家族，在這當中，猶如二者之間的分工關係，頭目需要有服務、關愛眾民的責任，因此一般眾民擁有被保護、生存的權利。而眾民對頭目家族的服役、納貢等的順服行為，使得頭目家族擁有多餘的時間從事雕刻等精緻排灣族文化的內容，及整體性的去關懷部落事務的視野。

¹⁷衛惠林〈臺灣土著社會的部落組織與權威制度〉《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頁 133。

¹⁸過去其實是不會有不平等的感覺。

¹⁹鐘興華口述。2007.4，政大。另參聯合報 5 版「南排灣族大頭目後代不願繼承，文化難傳承」，2000.1.22。

就第二類言，頭目在選舉中「被重視」甚至擔任重要樁腳者各族都有，被重視是共同的，但擔任某一候選人的輔選角色/樁腳，可能在阿美族社會較易出現。這是與阿美族文化變遷中的「隨性」有關。

由於阿美族是母系社會，故其頭目的權力威望並不像排灣族般的大且廣。其功能僅在於部落安全的守衛、豐年祭儀的主持等事務上，且由於他的產生方式不是繼承，而是經年齡階級組織的經驗，到變成長老時，表現最優，形象、能力等各方面普獲肯定者。²⁰因此不像鄒族、排灣族、魯凱族等頭目，具有家族、血緣、土地甚至神話意義等穩定性在。因此在面臨文化接觸與變遷時，阿美族可以很快地做出反映。如遷徙到外地等都會區的阿美族人，聚集之後，可以立即推舉出一位當地的頭目。因此只要有阿美族聚居的地方，不管在何處，多會自然產生屬於該地區的頭目，使得阿美族的頭目異於他族有凋落的危機，反而在當代有越來越多之趨勢！也由於該些頭目不見得都是從部落年齡階級的運作系統中產生，或從已鬆散的年齡階級經驗訓練出來而被推舉，故其擔負的使命責任已不像從前的嚴謹。或可以說，過去擔負的是屬於「文化」的使命，當代則是「生活適應」的使命。因為不嚴謹，故也予人擔憂：

這些頭目對自己的文化也不是很了解，他只是懂一點點皮毛，這是一個危機。²¹

多數的頭目，還都是被國民黨控制。²²

甚至連內部選舉頭目時，也學習當代選舉必需花大錢的風氣：

現在阿美族頭目選舉要花錢，爭喔！家裡要有錢，因為要選前要請客，選後要慶功宴。²³

²⁰ 楊仁煌、林榮元等口述。

²¹ 林榮元口述。2006.10.25，花蓮市。

²² 夷將·拔路兒口述。2005.1.24，北縣原民局。

²³ 楊仁煌口述。2005.4.7，臺北榮總



圖 4-1-7：排灣族頭目家族的曾華德競選照片看板
(海樹兒·友刺拉菲攝，2004 年)

七、年齡階級

阿美族及卑南族是存有年齡階級的民族，同一階級之間的關係，因為一起成長、學習、受訓以及在過程中習得的互助，故彼此間自然成為很要好的伙伴。故在選舉裡動員同一年齡階級的成員幫忙，自然是選戰的策略之一。甚至在一些阿美族社會，演變成只要具備一定條件或一定的付出（如入會費），年齡階級是可以開放給外族人參與，因此有意參選者，可以透過此一管道加入，變成自己是屬於這個組織的成員，同時這個部落的組織，也成為候選人的競選資源，特別是同一個 Slar（階級）而言。²⁴

八、宣傳車原住民歌曲的播放

進入法定的競選期間（10 天），各候選人陣營的宣傳車，便開始遊走各部落宣傳，這個時間經常會播放原住民的歌曲以加強親和力與認同。通常每到一個民族的部落，宣傳車就會播放屬於該民族的音樂，原住民歌曲在競選期間迴盪在部落，可以說是原住民選舉文化的特色之一。

²⁴ 如陳建年的例子，汪智博口述，2006.10.18，台東縣知本住家。

九、文宣圖案的原住民化

發放文宣品對原住民投票的取向雖乏直接性的影響力，但透過平面文宣的原住民式的圖案所帶來的文化認同感以及親和力，成為候選人或樁腳在拜票過程中很重要的媒介物，若設計的好還可能因此讓選舉人對原來陌生的候選人印象深刻而利於其被支持度。

十、原住民傳統姓名的強調

1945 年政府強迫推動的原住民改漢姓名政策，至少就筆者最熟悉的布農族來講，導致了許多原本是同一氏族、家族，甚至是兄弟姊妹的布農族人，因為居住於不同的部落或其他因素，而被冠上不同的漢姓。如筆者的 Palalavi 氏族，在南投縣信義鄉姓松，在花蓮縣卓溪鄉姓王及余，台東縣延平鄉及海端鄉姓余，高雄縣桃源鄉姓張，三民鄉姓李。不同的漢姓使用，混淆布農族下一代對 Samu（婚姻禁忌）的認同，也導致出現不少的亂倫現象。相信在其他原住民族社會，類似情形也不會少。在 1995 年有關原住民得回復傳統姓名之姓名條例通過以前，註記本民族的傳統姓名以展現強烈的民族認同意識，亦是選戰裡的策略之一，此尤以原運者最強調，而第一個提出來者即是第一位原運參選者伊凡·諾幹，其於 1985 年參選山地山胞省議員選舉即已強力主張族名之使用，其在省選委會登記參選及抽籤號碼時：

我一定要先寫伊凡·尤幹這樣，再括弧寫漢名林文正這樣，他們不接受啊。……記得去抽籤的時候，那省選委會，他叫我林文正，三次的時候我都不應啊，因為我不承認啊，對不對？他叫我伊凡·尤幹的時候，我才要抽啊，他就說，我不抽，他就根據這個選罷法什麼的規定啊，本人不抽，就由本人（指省選會人員）來代抽。²⁵

1989 年伊凡·諾幹參選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亦同樣希望在選舉公報上使用其族名，亦未成功，但至少在中文姓名底下括弧其族名，成為第一個原住民立委選舉傳統姓名被登載於公報上者。

²⁵ 伊凡·諾幹口述，2004.9.20，考試院。當時自取的漢譯名為伊凡·尤幹。



圖 4-1-8：伊凡·諾幹參選立委時照片（1989 年）
引自〈中華民國七十八年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1995，經過當時高天來等原住民立委，以及當時在野黨立委的支持，〈姓名條例〉第一條裡有關原住民得回復傳統姓名之規定終於通過，原中文名高天來立委，率先回復登記其族名馬賴·古麥，成為第一個原住民在身份證上回復傳統姓名者，原中文名蔡貴聰亦緊跟在後，而回復了其瓦歷斯·貝林之賽德克名。1995 年的立委選舉，二人新登記使用的傳統姓名很自然地成為「文宣」了，只是成效似乎有限。²⁶從此，開始有一些的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而即使未在身份證上回復登記的原住民立委候選人，也多會在其文宣裡的漢姓名後括弧註記其傳統姓名。

²⁶ 馬賴·古麥事後表示，改姓名是其落選之重要原因，但依當時選情局勢對其明顯不利下，以及瓦歷斯·貝林也是同年回復傳統姓名且以最高票當選來看，其落選與回復傳統姓名並無直接關係。



圖 4-1-9：1995 年立委選舉翁文德文宣裡的姓名使用方式
(南島時報，1995. 11. 10)

十一、召開家族或民族性的會議

因為選舉而召開的家族會議或民族性的會議，在原住民族的選舉裡不難發現。山地原住民部分較容易看得到，如泰雅族、布農族、排灣族較有機會當選的民族。首先以泰雅族為例，在山地原住民選區議席增加到 2 席之後，泰雅族的高天來即曾經以中北部泰雅族居住地區，號召泰雅族大團結來保住一席位，在這過程中，以泰雅族各地區的部落領袖集會及動員的情形不難發現。最後果真因為團結等因素下而擠下當時現任立委林天生。

其次，是布農族推派參選的例子，在中央公職人員山地原住民選舉（國大、立委）的席次增加至 2 席之後，山地原住民人數排第三的布農族，即已開始凝聚試圖推派一人參選，冀望以民族大團結之勢搶得一席位。參與這個民族性會議的布農族人，以六個布農族山地鄉（南投縣信義鄉、花蓮縣卓溪鄉、台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高雄縣桃源鄉、三民鄉）鄉長、縣議員及該些鄉的布農族村長、代表等

為主要參與者。第一次整合成功而當選者，是參選 1992 年國大代表山地原住民選區的陳正德，在這一次整合成功的團結紛圍下，1995 年的立委選舉，族人再度整合，共推全文盛一人參選，在不斷地召集民族性的會議以作為動員的基礎下，最後結果也順利地當選。

在 1986 年以前的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參選及當選者都是排灣族包辦，故競選過程裡沒有出現民族間的競爭，等到席次增加，才開始出現民族性議題的操作，由於排灣族是由數個地區的大頭目家族、頭目家族等為中心，而各有各的管轄所組成，故家族或宗親性的會議即是動員其選票的重要管道。如 1998 年參選的葉神保，在競選前三年，即已召集 Rovaniyau 家族開宗親會，隨後亦召集父親的 Curlen 家族宗親會來動員。²⁷而 2004 年面臨連任挑戰的曾華德，在其他候選人大肆地挖排灣族選票時，也不得不召集其家族及其民族的政治領袖人物會議，提出排灣族大團結的號召，²⁸最後順利地闖進。

十二、善用族語以爭取認同

為展現自己的族語能力，強化民族認同，以吸引選票，是候選人最基本也最自然的競選手段。此尤以在政見發表會等公開場合裡最為明顯，但條件是自己的族語能力要夠。相對地，候選人本身族語能力弱或不會說者，則較吃虧，甚至成為敵對陣營攻擊的靶點。如 1995 年參選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的章仁香，在台東縣成功鎮鎮公所的一場政見發表會，因台下同為阿美族的選民不苟同其以國語全程發言，引起不小的鼓譟，使其激動流淚而中斷數分鐘之久。²⁹1998 年首次舉行全國性的電視政見發表會，平地原住民候選人亦除了章仁香外，多使用阿美族語發表，³⁰此現象與平地原住民選票有九成是阿美族人有關。反觀山地原住民身份，因幾乎各族都有，族語使用策略僅能在其民族聚居區內或本民族的聚會時使用。在全國性的電視政見發表會上，為爭取最多族的選票支持，除了問候語會使用其族語外，仍多用國語發表。但若僅考量其本民族選票者則為例外，此以布農族候選人較會出現。如 2004 年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臨時參選的布農族唯一候選人伍興國，在當年的公共電視原住民政見發表會上，其發言幾乎是全程使用布農族語，³¹很明顯地在策略上是主打布農族牌，以試圖得到本族人的絕大部分支持。

前述都是在原住民立委選舉裡較易看得到的文化面向，由於各族選票數之差異及參政民族背景的多寡，競選過程中的民族文化實也出現強勢的與弱勢的現象，其中的影響力值得進一步觀察。

²⁷ 葉神保口述。2005.1.4，政大。

²⁸ 台灣時報「山地原住民曾華德守住屏東票」，2004.12.13。

²⁹ 南島時報 3 版「章仁香哭了，因為他不會說母語」，1995.11.30。

³⁰ 自由時報 5 版「牛肉在哪裡，選將比原味」，1998.11.29。

³¹ 當時筆者是擔任該政見發表會場次的提問人之一，印象很深刻。

